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黃逸群
聯絡電話：33669831#38
電子郵件：huangyichu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 11100654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函1110052326(發)、附件2-1110705電費調整與漲幅簡報

主旨：茲因台灣電力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）公告自111年7月1日實施高壓用戶電價調整，故因應調整本校校內、委外、產學合作單位之電費單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電公告本校高壓用戶電價自7月1日起調漲(如附件1本校111年7月14日校總字第1110052326號函說明)，漲幅約19%~22%，以近5年校總區電費預估，未來每年約增加6000~7000萬元電費(詳附件2)。
- 二、在未獲得台電進一步修正大專校院電價前，本校用電單價自7月份起調升，校內單位用電每度調升為3.5元(原每度3元)，場地外租(借)單位用電每度調升為5.9元(原每度5.4元)，產學合作單位用電每度調升為4.13元(5.9元打七折)。
- 三、受極端氣候因素影響，臺灣出現高溫的時間也越來越早，經濟部曾文生次長(台電代理董事長)於8月15日受訪時表示「臺灣一定會走上夏月電價提前這條路」，若未來夏月電價提前計費，對本校電費又是一大衝擊，請各單位節約用電並加強節能改善措施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

副本：

校長管中閔

